

香港與澳門
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安排

內容摘要

在安排下：

- 香港居民就源自澳門的收入在澳門所繳納的稅項，可在不抵觸本港稅務法例的情況下，抵免香港就同一筆收入所徵收的稅項，從而避免雙重課稅；
- 香港居民從事跨境海運、空運和陸運所賺取並產生自澳門的利潤，無須在澳門課稅；及
- 如受僱於香港的合資格教師或研究人員在澳門認可的教育或科研機構從事教研工作，該人所取得的收入中由其香港僱主或代表該香港僱主支付的部分，可在澳門獲豁免徵稅不超過三年，條件是有關收入須在香港徵稅及（就從事研究所取得的收入而言）有關研究是為了公共利益進行。